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利多多惠至 28 天
-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深圳分行
-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4、理财预期收益率： 3.0%
- 5、认购金额：1000 万元
- 6、产品期限：28 天
- 7、起息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
- 8、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28 天
- 9、本金和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利多多惠至 28 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

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

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目前该产品已到期赎回。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购买明细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